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文件

陕煤化物西发[2024]31号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物资质量检测管理细则

各部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资质量检测工作，牢固树立“物资供应本质安全”理念，牢牢抓住“物资质量生命线”这个核心关键，进一步提升物资供应服务水平和全员物资质量安全意识，根据陕煤集团及物资集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物资质量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统一管理”是指物资质量检测由物资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各负其责”是指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检测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

以及取样抽样，对取样的生产厂家、数量、规格、型号、执行标准、合格证等产品信息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负责。

第三条 成立公司物资质量检测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副总师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物资管理部，物资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物资质量检测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物资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物资集团相关物资质量管理规定，负责审核公司物资质量检测相关制度；

（二）负责指导物资质量检测机构的选取和审查；

（三）指导、协调、监督物资质量检测相关工作；

（四）负责审核物资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物资管理部是负责公司物资质量检测与监督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物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牵头公司物资质量检测工作；

（二）对检测机构进行考察、初审；

（三）负责制定年度、月度物资检测计划。

（四）与检测机构签订物资质量检测委托协议；

（五）建立物资检测台账、物资检测质量问题跟踪台账（附件1）和物资采购质量问题跟踪台账（附件2），对物资质量问题进行跟踪，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六）其他与物资质量检测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业务部门是物资质量检测的实施部门，主要负责：

(一) 依据月度送检计划安排，每月 20 日将当月周期内（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需送检样品及《物资送检申请单》（附件 3）报送物资管理部；

(二) 负责与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沟通取样；

(三) 负责每季度核查供应商资质、代理权及产品煤安证等资料是否合规，如有异常及时报物资管理部；

(四) 业务部门需将送检对应批次的出库单、到货验收单报物资管理部，由物资管理部负责检测费用报销；

(五) 销售服务部是物资质量问题反馈收集部门，负责将使用单位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上报物资管理部，并及时跟踪处理。

(六) 负责其他物资质量检测相关工作。

第三章 检测物资范围

第七条 检测物资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检测目录，加大检测频次，实现物资全品类全覆盖检测。对影响安全生产、人身安全、重要用途及进口物资须“分厂家、分批次”进行第三方检测。具体范围如下：

(一) 根据历史采购量和当期采购量较大的集采物资；

(二) 与使用单位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集采物资；

(三) 当年首次采购的物资；

(四) 首次进入集采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集采物资；

(五) 计划提报单位要求检测或建议检测的物资；

(六) 本单位需要检测的其他物资。

第四章 检测机构要求

第八条 物资集团建立检测机构库后，检测机构从物资集团第三方检测机构库中选取。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新增

(一) 当检测机构库中的所有检测机构均无法对检测物资进行检测时，物资管理部通过实地考察、网上查询等方式，查找符合国家规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二)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具有相应检测服务能力：

- 1、具有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与检测服务相适应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范围；
- 3、具有 CMA、CNAS 等资质认定证书；
- 4、提供近一年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 1 个以上；
- 5、检测机构经营状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列入经营异常或黑名单已经移除的不计；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三) 邀请检测机构进行价格谈判或询比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新增入围检测机构，并与检测机构签订《年度委托检测协议》，《年度委托检测协议》有效期二年。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取

(一) 检测物资在已签订协议范围内的，选择报价最低的检测机构，检测物资不在协议范围内的，邀请检测机构库中满足检测要求的全部检测机构进行价格谈判或询比价；

(二) 价格谈判或询比价结果经公司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检测机构，并就新增检测物资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补充协议》；

(三) 每次送样检测时，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

第五章 检测样本管理

第十一条 到货后现场取样

（一）业务部门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现场取样，到货后按照检测要求的数量、规格等进行取样抽样；

（二）为保证样本真实性及物资质量安全性，现场取样要求全程拍摄视频，视频需包含且不限于：物资名称或货物铭牌、供应商名称等。取样完成后，在样品上标注物料描述、供应商等信息；

（三）业务部门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联系快递公司邮寄样品至物资管理部；

（四）以上送检明细、取样影像资料和物流截图统一由业务部门报送物资管理部。

第十二条 货物发出前取样

（一）因特殊性无法到货后取样的，由业务部门负责监督供应商取样，到货前取样需出具供应商物资检测样本承诺书（附件4）；

（二）取样需在成品包装时拍摄视频，视频需包含且不限于：物资名称或货物铭牌、批次信息、规格型号等。取样完成后，在样品上标注物料描述、供应商等信息。

（三）业务部门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联系快递公司邮寄样品至物资管理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

（四）以上送检明细、取样影像资料和物流截图统一由业务部门报送物资管理部。

第六章 质量问题与处置

第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使用单位反馈并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均属于物资质量问题。

第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不合格

（一）物资管理部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领导，并向业务部门出具《检测结果问题通知单》，属于一级集采的需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二）业务部门收到《检测结果问题通知单》后签字确认。对未发货的暂停发货；已发货未使用的物资由供应商联系使用单位退换货。若已使用，由业务部门联系供应商现场查看，并出具处理意见书，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按照处理意见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物资管理部组织约谈该供应商，并向该供应商出具《产品质量整改告知书》（附件5）；

（四）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确定整改措施，并予以书面回函，做出整改说明；

（五）整改期为三个月。整改期内，业务部门暂停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同时暂停货款支付；

（六）整改期满后由业务部门对同类物资进行检测送检。检测结果合格，供应商出具质保承诺书，报公司审批通过后恢复供货；检测结果不合格，按照本条（四）（五）执行。第二次整改期满后，由业务部门对同类物资进行抽样送检，第三次检测结果仍不合格，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反馈质量问题的

（一）接到使用单位反馈后第一时间上报物资管理部，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原因并联系供应商到使用单位处理。

（二）供应商到现场查看后对质量问题提出争议的，由业务部门对同批次物资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反馈使用单位，检测结果不合格按照第十四条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立即上报物资集团

并终止该供应商的供应，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物资质量检测工作，持续加大检测频次，确保做到“分厂家、分批次”进行物资检测。

第十八条 对于未能按时完成年度送检计划的部门，领导小组根据年度送检情况作为公司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附件 1：物资检测质量问题跟踪台账

附件 2：物资采购质量问题跟踪台账

附件 3：物资送检申请单

附件 4：供应商物资检测样本承诺书

附件 5：产品质量整改告知书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4年6月4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归档（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4日印发
